

## 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淑慧  
電話：(02)77366747  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08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0008268\_0\_收文附件\_1(附件一 10800082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  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前揭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件目錄)。

四、另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部政風處處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## 法務部廉政署—數位課程目錄

108.01

路徑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



● 我國廉政政策
● 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
● 行政透明
● 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
●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
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● 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
● 圖利與便民
● 公務機密維護
● 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